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事聲字第3號

異　議　人　張閔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施淑美

相　對　人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
上列異議人因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所為111年度司他字第35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者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所為111年度司他字第3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111年3月3日送達於異議人，此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司他字第35號卷宗核閱無訛；而異議人於同年3月7日對於原裁定聲明異議，有民事聲請更裁狀暨退還裁判費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；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寄給異議人之規費繳款單上記載之期限為111年3月25日，原裁定主文卻諭知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法院暫免徵收訴訟費用，根本係幌子。再相對人不該以109年1月17日離職申請單向原

告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，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49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辦法官應撤銷110年度2月24日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。又系爭事件未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即行辯論，違反程序；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審理不力，態度偏頗，不希望兩造和解，異議人於系爭事件本應受勝訴之判決，應毋須負擔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自明。再按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查，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乃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涉訟，且為勞工起訴之事件，前經本院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79元；嗣本院於110年3月31日以109年度勞訴字第149號民事判決諭知異議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；其後，異議人對於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因異議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110年8月23日以109年度勞訴字第149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人之上訴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裁定認定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2,679元及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。異議人雖以前揭情詞為由，聲明異議。惟查，本院寄給異議人之規費

繳款單上記載之期限111年3月25日，乃該規費繳款單之有效期限，亦即異議人得持該規費繳款單以多元化繳費方式繳費之期限，此與本院於異議人提起系爭事件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無涉；與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二事。異議人以本院寄給異議人之規費繳款單上記載之期限為111年3月25日，而原裁定主文卻諭知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為由，指摘法院暫免徵收訴訟費用，根本係幌子等語，容有誤會。次按，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並確定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；至該費用應由何人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更為不同之酌定。不論相對人是否不該以109年1月17日離職申請單向原告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？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應否撤銷110年度2月24日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？系爭事件未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即行辯論，是否違反程序？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是否審理不力，態度偏頗，不希望兩造和解？異議人於系爭事件是否本應受勝訴之判決？均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